

#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

##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津辰政复不字（2022）99号

申请人：孙景喜，性别：男，出生年月：[REDACTED]  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，住址：[REDACTED]  
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交警支队引河桥大队，  
住所地：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双街开发区天准工业园内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天斌，职务：大队长。

孙景喜对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交警支队引河桥大队  
于2022年4月11日作出的第1213014202200006841号《道  
路交通事故认定书（简易程序）》不服，于2022年9月28  
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  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行政  
复议范围。同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  
条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申请的期限为六十日。本案中，申请人  
的行政复议申请明显超过六十日法定申请期限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  
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  
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